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辭任及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省覽(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股東須採取之行動載於本通函第6頁。不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照指示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並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退任及重選董事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上限	4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	5
將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第4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編號為「4」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第5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編號為「5」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他股份
「第6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編號為「6」的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數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先生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先生
盛智文博士
Marc D. Schor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林健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辭任及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該等建議。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讓彼等購回最多為於通過第4號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第5號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高為本公司於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外，待第4號普通決議案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下的20%限額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號普通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目的，乃使董事能夠於有需要時增發股份。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上限訂為20%，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18條，高哲恒先生、Marc D. Schorr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將輪席告退。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核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落實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能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例：

- (i)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已發行5,187,500,000股股份。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任何時間概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在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將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518,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回報及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材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佔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4.6條以投票表決形式而決定。

根據細則第15.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各代表無須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各股東說明有關投票表決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並盡快且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建議(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部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的必須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87,500,000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5,187,500,0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518,75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入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將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始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悉數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現金流、資金信貸或手頭現金，但無論如何，此等資金必須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下合法可作該用途之款項。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擬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如此。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因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約72.29%已發行股本。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0.32%。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該增加因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如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股份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前六個月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	11.40	8.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0.70	9.0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0.50	9.20
二零一零年一月	11.00	9.25
二零一零年二月	10.10	8.79
二零一零年三月	11.56	9.90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8	11.58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休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高哲恒先生

高哲恒先生，51歲，自本公司成立時即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Macau) S.A. (「WRM」) 的總裁，負責永利澳門的整體營運和發展。在此之前，高哲恒先生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一間於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哲恒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 Wynn Resorts, Limited 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十年，職務包括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以及麗恩卡爾頓於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哲恒先生獲愛爾蘭 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 頒授文憑。

除所披露者外，高哲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高哲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高哲恒先生的服務協議之條款，高哲恒先生享有每年100港元之固定酬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高哲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哲恒先生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5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以及10,000股未歸屬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須予披露有關高哲恒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2) Marc D. Schorr先生

Marc D. Schorr先生，62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的營運總監。他亦擔任 WRM 的董事。Mr. Schorr 於娛樂場博彩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Mr. Schorr 擔任 Valvino Lamore, LLC 的營運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Mr. Schorr 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 The Mirage Casino — Hotel 的總裁，在此職務前，他由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擔任 The Mirage 的 Treasure Island 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他的經驗亦包括在一九八四年擔任拉斯維加斯 Golden Nugget 的娛樂場市場推廣部總

監期間成立娛樂場市場推廣部及遍及美國各地的分區辦事處網絡及管理內華達州 Laughlin 的 Golden Nugget，以及一九八九年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期間負責執行一項數百萬美元的擴充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Mr. Schor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Mr. Schorr 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 Mr. Schorr 的服務協議之條款，Mr. Schorr 享有每年100港元之固定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Mr. Schorr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r. Schorr 持有(i)涉及合共55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250,000股未歸屬股份。此外，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15,800股股份由以Mr. Schorr 及其配偶為受益人之生前信託持有。Mr. Schorr 被視作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15,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須予披露有關 Mr. Schorr 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3) 林健鋒先生

林健鋒先生，SBS，JP，58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身兼香港總商會理事以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先生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授予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二零零四年，他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獲美國 Tufts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林先生的委任函之條款，林先生享有每年50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享有每年50,000港元的報酬。作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林先生享有每年75,000港元的報酬。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涉及250,000股股份之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須予披露有關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得悉董事輪值退任、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本公司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arc D. Schorr先生；及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來年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4.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上市之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發行授權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於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購股或換股權；
 - (iii) 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要約股份將為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至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辦理及簽訂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所有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任何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4. 若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該等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4、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